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黃騰毅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3023
電子信箱：100598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090065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65387_Attach01.pdf、1090065387_Attach02.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製作「笑氣（氧化亞氮）」危害防制海報，請
惠予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6月8日FDA管字第1099019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笑氣（氧化亞氮）之危害性，教育部製作文宣海報1款，請協助強化宣導家長及一般民眾相關資訊，並可結合各項活動共同宣導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之文宣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Poster/View/214>）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- 四、另，教育部業已製作「笑氣動畫懶人包」，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之影音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VideoList>）參考運用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海報各1份卓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聯新國際醫院、桃園市所轄衛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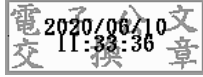
學輔校安室 109/06/10 13:37



121090051951 有附件

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